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S

A/36/350
S/14573
29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 和 3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6月15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秘书长1981年6月1日的照会答复如下：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曾经多次就所谓的柬埔寨问题表明了我国的原则立场。1980年10月22日阿富汗同许多其他会员国投票反对大会第35/6号决议时，我国又再度着重地重申了这个立场。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深信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1981年5月1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再一次肯定了这个事实。

杀害了三百多万柬埔寨人的波尔布特—英萨利—乔森藩匪帮的代表，仍被允许非法占据柬埔寨的联合国席位，这实在是背弃柬埔寨人民的作法。

强迫大会讨论所谓的柬埔寨问题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这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公然干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的内政。

* A/36/50。

召开所谓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只能为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者孤立柬埔寨的合理合法政府的阴谋服务。

为了这些和其他的理由，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召开这个会议，也绝不参与这场宣传运动。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坚决认为，要想找到一个解决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公正实际办法，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必须本着和平共处、睦邻、合作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承认和尊重所有国家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完全支持印支三国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举行一次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区域会议。不容怀疑，积极而诚意地响应这些建议对达到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是有益的。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请秘书长将此照会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和 3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 — — — —